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62.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0.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8,081,2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081,25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5,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00003 号）。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85,0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1,933,122.89

项目	金额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20,235,372.89
2025 年度使用金额	1,697,750.00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64,135,521.72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	35,542,715.9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4,474,071.36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0.00
减：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1,474,071.36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人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公司按照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应一份监管协议的原则，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前述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暨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新增“英可瑞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园上海基地项目”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和“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其中使用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及负责上海基地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上海瑞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

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宁波银行罗湖支行	73010122000071425	1,474,071.36
光大银行新洲村支行	51930188000001051	已注销
建设银行深圳城东支行	44250100000100000747	已注销
建设银行深圳城东支行	44250100000100002208	已注销
合 计		1,474,071.36

注 1：公司开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东支行的募集专户 44250100000100000747 已完成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注 2：子公司上海瑞醒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东支行的开设的新增募投项目的募集专户 44250100000100002208 已完成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注 3：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村支行开设的募集专户 5193018800000105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东支行开设的募集专户 44250100000100002208 均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3,3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3,447.41 万元，扣除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 万元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0 万元后，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为 147.41 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578 号），发表意见为：英可瑞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可瑞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英可瑞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英可瑞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93.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7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	是	23,500.00	13,500.00	0.00	13,540.41	100.30	2021/12/31	-8,114.34	否	否
英可瑞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园上海基地项目	是	0.00	13,000.00	0.00	8,700.81	66.93	2024/7/1	-1443.70	否	否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是	7,500.00	4,500.00	169.78	2,404.33	53.43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7,500.00	7,500.00	0	7,547.77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500.00	38,500.00	169.78	32,193.3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	-	-	-	-	-	-	-	-
合计	--	38,500.00	38,500.00	169.78	32,193.32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未达预期，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新产品推出市场晚于预期，造成产能利用率不足。</p> <p>2、英可瑞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园上海基地项目未达预期，主要系充电桩电源模块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毛利率下行较快，公司认为不能再扩大电源模块的产线，应加大系统类产品研发，生产系统类产品，才符合公司业绩增长需求，能逐步改善经营质量，现处于业务调整优化阶段，造成目前效益未达标。</p> <p>3、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延期完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深圳市龙岗区丹荷大道与宝龙二路交叉处东南侧新能源基地内，并增加“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丹荷大道与宝龙二路交叉处东南侧新能源基地内，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的约 7,592.39 平方米土地上实施上述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期由 1.5 年变更为 2.5 年，即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4 月 25 日变更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同时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p> <p>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暨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募投项目“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原实施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中园路 1001 号国际 E 城 E1 栋、深圳市龙岗区丹荷大道与宝龙二路交叉处东南侧新能源基地内”，现新增两处实施地点“深圳南山留仙洞联合总部用地、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工-280 号地块产业用地”。</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3,3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3,447.41 万元，扣除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 万元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0 万元后，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为 147.4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